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正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概不可於未有登記或未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不得在美國或發售受限制或遭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發售。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2.5%優先票據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包括同步要約購買。本公司可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於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由於票據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英國PRIIP重要資訊文件。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現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の確認書，批准票據可按照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由初始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條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3年7月21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7.936%。

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期

票據將自2021年1月21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5%計息，且利息須於利息支付日期每年1月21日及7月21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1)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對本公司任何明確從屬於向票據付款權利的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付款權；(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次級債務的付款權利處於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次級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規限）；(4)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惟以為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違約支付票據於到期、加快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到期應付時的本金(或溢價(如有))；(b)違約支付任何票據到期應付時的利息，且連續30日持續違約；(c)未能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且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違約除外)，且自持有票據當時未償付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按持有人指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30日持續不履約或違約；(e)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5,000,000美元或以上的任何債務而言，(i)發生導致有關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f)就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未付或未獲解除的金額付款最終判決或命令，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的未付或未獲解除總額合共超過15,000,000美元(而該金額超出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無條件同意支付的額度)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並無因待決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程序或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提出的非自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程序，且有關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撤銷及未獲暫緩；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程序，或同意為債權人利益進行類似法律行動或任何全面轉讓；或(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擔保項下有關票據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出現及持續發生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g)及(h)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則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及有關持有人的受託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g)及(h)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在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未有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份；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h)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j) 與若干股東及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票據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7月21日前隨時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 (2) 於2023年7月2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於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最多贖回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之35%；惟於原發行日期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於各次有關贖回後須仍未償還，而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包括同步要約購買。

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現已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批准票據可按照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要約購買」	指	本公司要約以現金購買其於2022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ISIN: XS20245260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 (作為擔保人) 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受託人) 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票據的契諾、違約事件及利率以及到期日

「初始買家」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仁和資本有限公司、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初始買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1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